

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外汇管理部”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首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等要求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立足服务实体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切实落实《条例》主动公开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政务信息 751 条。二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积极通过政务服务网上系统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业务，切实节约企业“脚底成本”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。打造“小北小惠外汇服务指南”

线上宣传品牌，采用 H5 动画、小视频等生动直观形式为市场主体答疑解惑。借助人民网、《经济参考报》等主流新闻媒体平台，全方位解读外汇便利化政策，扩大优惠政策普及面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及时更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》，规范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2020 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、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注重夯实基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完善制度规范。及时更新北京外汇管理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二是强化日常管理。严格履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，定期更新《北京外汇管理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》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

（四）紧扣疫情防控，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平台建设。

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一是政策发布及时全面。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、数据解读，整合外汇业务法规和操作流程，为企业办理外汇业务提供精准“导航”。为便利疫情期间业务办理，及时在子网站发布《北京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特殊业务处理机制》及《“绿色通道”外汇业务办理指引》等多篇信息，推行外汇业务“网上办、预约办、邮寄办”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。二是保持政民

高频互动。2020年北京外汇管理部通过分局子网站回答业务咨询448条，投诉建议42条，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。通过9550服务热线及时为公众提供便捷准确的信息查询服务，引导市场主体了解各项外汇便民举措。

（五）聚焦内部管理，切实强化监督保障措施。一是定期开展自查整改。开展外汇行政执法专项审计，对北京外汇管理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政策预公开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全方位梳理和检查。二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通过公布投诉电话、放置意见箱、发放满意度评价表等形式，接受市场主体监督。三是建立行政许可“好差评”制度，针对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，搭建服务评价、差评回访、结果公开等全流程的工作机制，以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	8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805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31
行政强制	1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3	1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持续深化，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加强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需通俗化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持续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探索利用新媒体技术，更多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形式通俗化解读政策。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加强信息化手段在群众办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